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50号

申请人：郭某某

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郭某某对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未履行行政补偿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征收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郭某某系郸城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XX号村民，在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段拥有合法房屋，面积约400平方米。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郸城县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在2024年6月1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然申请人房屋在1991年合法获得了《河南省村镇规划建筑许可证》，并非郸城县水利局所说的违法建筑。且申请人房屋在政府“某某”河道改造项目征收红线范围之内。针对该征收问题，申请人多次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但是至今未收到补偿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责任主体，理应按照法定征收程序给予申请人合法合理的补偿。2024年12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补偿申请书》，至今被申请人既不履行法定职责，也不对申请人的请求作出任何处

理。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法定征收程序向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其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郸城县崔家沟-西洺河某某项目区域内，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进行集体土地征收，不具有征收补偿职责，不存在未履行补偿、安置等法定职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12日，申请人郭某某通过邮政EMS126882994XXXX向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邮寄提交《补偿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的征收补偿职责，对申请人位于郸城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的合法房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补偿安置职责。邮件查询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5日签收该邮件，签收后，被申请人未作出处理，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补偿申请书》及快递查询截图；2.《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郸城县崔家沟-西洺河某某项目区域内房屋拆迁公告》（第63号）。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郭某某提交的邮件交寄单、

物流信息查询记录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2月15日签收申请人提交的《补偿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被申请人签收后未作出处理，属未履行法定职责。需要指出的是，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鄆城县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郭某某提交的《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25日